

## 安枕无忧服务

2024年第3季开始接受申请

除了为家人提供充足的保障外，您得多行一步，确保家人在您一旦遇有不测时可实时提取保单价值解决燃眉之急，才可完全安心。有了「**安枕无忧服务**<sup>1,2,3</sup>，当您身体或精神上丧失行为能力时，您的家人便可实时获得经济援助，无需经历漫长而复杂的法律程序，而保单仍然维持有效。

### 如何运作？

通过安枕无忧服务，您可预先指定<sup>1,4</sup>一位家人<sup>5</sup>(「指定人士」)，万一将来您在精神和／或身体上丧失行为能力时，该指定人士可在保单生效期间代表您执行您已预设的下列其中一个保单管理指示。

如果您因下列任何一种指定疾病<sup>6</sup>而丧失行为能力：

- 植物人
- 痴迷
- 失去独立生活能力
- 严重头部创伤
-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
- 瘫痪
- 末期疾病



指定人士将代您执行下列其中一个您预设的保单管理指示：



**选项1**

**转移保单拥有权<sup>7,8</sup>**

将保单拥有权<sup>9</sup>转移给指定人士。



**选项2**

**从保单中作一次性提取<sup>10,11,12</sup>**

提取保单价值<sup>9</sup>的指定百分比（由您指定）（「百分比」），并支付该款项给指定人士。

## 例子



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  
**Jenny**



指定人士：  
**Tom (Jenny的丈夫)**

### 选择1

#### 转移保单拥有权



Jenny预先选定了  
一项安枕无忧服务的  
保单管理指示和预设  
Tom为指定人士，  
授权Tom在她因任何  
指定疾病而丧失行为  
能力时**取得保单  
所有权**。



Jenny因昏迷而住院。



Tom按照Jenny预先的  
指示申请转移该保单  
所有权。  
一经批核，保单拥有权  
转移至Tom名下，于是  
Tom成为新保单持有人。



作为保单持有人，Tom  
可以定期要求从保单中  
提取<sup>13</sup>现金，并／或  
继续接受Jenny之前预先  
设定的任何定期支付  
(如有)。

在这种经济支持下，  
他可以专心照顾患病的  
Jenny。

### 选择2

#### 从保单中作一次性提取



Jenny预先选定了  
一项安枕无忧服务的  
保单管理指示和预设  
Tom为指定人士，  
授权Tom在她因任何  
指定疾病而丧失行为  
能力时**有一次性  
提取50%保单价值  
的权利**。



Jenny因昏迷而住院。



50%

Jenny需要长期护理。  
为了获得她所需的经济  
支持，Tom在安枕无忧  
服务下申请作一次性  
提取<sup>11,12</sup> 50%保单价值。



一经批核，50%保单  
价值将支付给Tom。  
保单持有人没有变动，  
保单也维持生效。

#### 没有预设安枕无忧服务



如果Jenny没有通过安枕无忧服务做出任何预先安排，Tom可能需要依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请保管令  
或委派受托监管人方可代表Jenny管理保单，手续繁复，需时较长。

## 备注

1. 安枕无忧服务仅适用于指定计划。此为行政安排，并不属于指定计划的产品特点。**本公司对接受有关安枕无忧服务的申请或更改与否有独有和绝对酌情权，而有关申请受我们不时确定和更改的条款和细则所约束而无需预先通知。您可以申请、更改或撤销安枕无忧服务，但您必须在神智正常的情况下提出此要求。**
2. 安枕无忧服务并非持久授权书（「持久授权书」）或监护令，不是用以委任指定人士为保单持有人的受权人或监护人／受托监管人。如果指定人士与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持有人的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受权人或受益人之间有争议，本公司保留权利暂停执行保单管理指示直至在该争议得到合法解决为止。
3. 如果您已订立持久授权书或委任监护人／受托监管人，则不得申请安枕无忧服务，而任何与其或有效法院或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指示有冲突的安枕无忧服务将被视作无效。
4. 如果(1)更改保单持有人；(2)保单持有人身故；(3)指定人士身故；(4)本公司收到通知保单持有人已设定一项涵盖该保单的持久授权书或(5)本公司收到通知有关保单持有人的受托监管或监护令已生效，指定人士的委任将被自动撤销。
5. 指定人士必须为您年满 18 岁或以上的家人，与您有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外甥、侄、甥女、侄女、姨丈、姨母、舅母、姑母、婶母、伯父、伯母、舅父、姨丈、姑丈、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或其他本公司认可的关系。请联系您的宏利保险顾问了解详情。
6. 指定人士必须提供令本公司满意的认可注册医生所签发的医疗报告以确认您确诊指定疾病，以及本公司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证明。
7. 如果您选择安枕无忧服务下的「选项1」，在同一保单下则不能同时安排安枕无忧服务和保单承继人（连保单暂托选项）。有关保单承继人（连保单暂托选项）的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单。
8. 如果您选择安枕无忧服务下的「选项 1」并已提名保单承继人，指定人士必须与该保单的保单承继人为同一人。
9. 「选项 1」下的将保单拥有权转移给指定人士或「选项2」下的从保单中作一次性提取的申请，须获得本公司批准和遵守本公司现行的行政规定，我们有权不时确定和更改相关行政规则无需预先通知。一旦我们批准将拥有权转移给指定人士或一次性提取，将无法更改／撤销。
10. 如果您在「选项 2」下预先设定的百分比为100%，退保将在执行一次性提取后自动触发而所支付的提取金额相当于扣除任何欠款后的退保价值。该保单将在指定人士的「选项2」申请要求获批当日终止。
11. 如果您在「选项 2」下预先设定的百分比少于100%，提取金额相当于(1)退保价值乘以该百分比（「指定金额」）；和(2)扣除任何欠款。指定金额将首先从累积非保证利益的余额（如有）中提取，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每年红利、非保证入息和已锁定终期红利。如果累积非保证利益的余额（如有）少于指定金额，减少基本计划的名义金额将自动触发，任何指定金额的余下部分将按比例从保证现金价值和非保证终期红利中提取。
12. 如果减少名义金额，将会同时减少基本计划的未来的利益，包括保证入息、终期红利、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但减少后的名义金额仍需达到其最低要求，有关要求将从本公司不时修订而不作任何通知。因此，实际提取金额可能比按您默认的退保价值百分比计算的金额少。
13. 如果作任何提取，保单内随后的利益将会减少。

本宣传单内，「您」和「阁下」指保单持有人，「宏利」、「本公司」、「我们」、和「我们的」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宣传单内的内容仅供参考。如欲了解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系，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852) 2510 3383（如果阁下身处香港）和 (853) 8398 0383（如果阁下身处澳门）。

如欲参阅宏利的隐私政策，阁下可访问宏利网站，网址为www.manulife.com.hk。阁下还可要求宏利停止将阁下的个人资料用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果有此需要，请致函我们。本公司地址可在宏利网站上找到。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产品宣传单仅能在香港和澳门传阅，不可在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本仅供参考用途。如本文与提供的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